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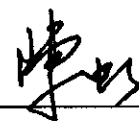
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對中國生效，包括澳門特區。根據《公約》規定，殘疾人在澳門特區內根據法律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，但是，現實中仍然存在事實上的不平等。例如，在今年的第六屆立法會選舉中，無論是特區政府、選管會，還是傳媒等，在選舉訊息的發佈和選舉安排上，都未有很好地照顧到殘疾人士的實際需求。有聽障人士向我表示，選舉啟動日和選舉論壇等活動都缺乏手語翻譯，在選舉訊息的發佈上，當局未考慮到殘疾人士的需要，令到他們未能及時掌握相關訊息，大大降低了投票的意慾。大部分投票站的無障礙設施不完善，也沒有提供相關的輔助用具，投票指示及安排欠缺針對性，為長者和殘疾人士帶來諸多不便。

此外，在“天鴿”襲澳期間，當局在災情訊息的發佈機制上存在不足，沒有充份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，不少殘疾人士未能收到相關訊息，不了解當局的救災安排。法律上規定殘疾人士享有與正常人同等的權利，但在很多事情上，殘疾人士往往容易被忽視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本澳的殘疾人權利雖然有法律加以規範，但在現實生活中，很多社會活動、生活設施等未有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。當局將如何落實構建“傷健共融”的社會，讓殘疾人士享有優質的生活環境？
2. 當局往往比較注重可視的無障礙設施，在重大訊息發佈機制上卻缺乏對殘疾人士的關顧，為貫徹公平原則，當局必須在重大訊息發佈或大型活動中，加設手語翻譯等服務，讓各類型的殘疾人士都能接收到重要訊息。當局將有何措施實現殘疾人士無障礙接收資訊？
3. 本澳的公共設施的無障礙設計遠遠不足，缺乏統一的標準指引，當局表示將於今年 9 月底推出《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》最終版本。但是，由於該指引不具約束力，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公共部門和企業打造全面的無障礙環境，將澳門建設成一個無障礙的城市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 虹

2017 年 9 月 28 日